#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蕉岭县鸿佳建材有限公司沙石加工场

项目编号: \_\_\_\_ 蕉水发〔2021〕43 号

建设地点: \_\_\_\_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村\_\_\_\_\_\_\_

验收单位: 蕉岭县鸿佳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1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1			
项目名称	蕉岭县鸿佳建材有限公司沙石加工 场	行业类 别	加工制 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b>在岭县巡往建</b> 对有限分司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蕉岭县水务局, 蕉水发(2021)43号,2021年8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生产起止时间	2019年6月至203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梅州市地环矿山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蕉岭县鸿佳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蕉岭县鸿佳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蕉岭县鸿佳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梅州市蕉岭县主持召开了蕉岭县鸿佳建材有限公司沙石加工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蕉岭县鸿佳建材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蕉岭县鸿佳建材有限公司沙石加工场位于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村,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16°11′3.36″,北纬24°46′58.56″。项目区有便道与国道 G205 线往北约 10km 直达福建(省界点),往南至文福镇约 4km,至蕉岭县县城约 15km,经国道 G205 线可达梅州、广州、汕头等地,交通方便。

本项目总占地 6.4hm², 建筑面积 8000m² (办公楼 1200m²; 门卫室、休息室、地磅室 100m²; 员工宿舍、厨房、卫生间 500m²; 仓库 400m²; 配电房 380m², 生产厂房 5420m²), 露天堆料场约 20000m², 购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设备 (包括: 圆锥破、制砂机、圆振动筛、料仓喂料机、双排洗砂机、三排洗砂机、细砂回收机等)。

建设与本项目相配套的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等辅助配套工程。建成后生产规模为机制砂 3.24 万 m³/a。

本项目基建期共计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7.62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1.23 万 m³), 回填土石方 2.28 万 m³ (含绿化覆土 1.23 万 m³), 5.34 万 m³矿石制成砂石直接外售, 1.23 万 m³表土堆存于临时堆场内, 后期全部用于绿化覆土。生产运行期处理矿石量 (3.24 万 m³/a× 11.5) 共计 37.26 万 m³, 均来源于蕉岭县文福镇牛角坑石场 (主要包括: 矿石和矿山生产中剥离的覆盖层土石等), 全部加工成沙石、块石等产品外售。无永久弃渣产生。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基建期 2019 年 6 月~2020 年 5 月,运行期 2020 年 6 月~2031 年 11 月,闭场期 2031 年 12 月~2032 年 5 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08月31日蕉岭县水务局以《关于蕉岭县鸿佳建材有限公司沙石加工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蕉水发(2021)43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6.4hm²。经核定,本期工程运行期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为6.4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施工期建设单位

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 单位资料,2021年11月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建设过程 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主体已有:排水沟 1280m、 截水沟 300m、沉沙池 5 座、土地整治 0.16hm²、表土剥离 1.23 万 m³、绿化覆土 0.08 万 m³、挡土墙 30m。植物措施: 主体已有: 栽 植苗木 1020 株、撒播草籽 0.18hm²、挂网植草护坡 800m²、框格植 草护坡 200m²。临时措施:主体已有:洗车槽 1 座;方案新增:临 时排水沟 80m、临时沉砂油 1 座、挡土墙 100m、彩条布覆盖 1900m 2。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发挥综合效益后,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 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5%, 表土防护率 97.6%, 林草植被恢复 率 96.77%, 林草覆盖率 9.38%。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批复的水 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 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南 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 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了《蕉岭县鸿佳建材有限公司沙石加工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蕉岭县鸿佳建材有限公司沙石加工场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严关君	蕉岭县鸿佳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林洪斌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严关君	蕉岭县鸿佳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丘正杰	無	单位代表		
	/	/	总监代表	/	监理单位
	刘艳芳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喻定学	蕉岭县鸿佳建材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黄坚	梅州市地环矿山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